

合同编号：

延庆区国有林森林防火机动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延庆区国有林森林防火机动队建设项目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磋商结果，就延庆区国有林森林防火机动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1支10人的无人机信息化技术保障队伍，对延庆区国有林场管理中心管辖区域提供森林防火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第一节 主要的服务内容

1. 定期用无人机对国有林场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开展无人机巡护，并做好巡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增强森林火情早期扑救能力，延庆区国有林场管理中心管理范围内发生火情，做好早期处置工作，指挥无人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后调查、火场看守等工作。

3. 保障火情现场各类信息数据、画面传输、通讯与前线指挥部和城指大厅畅通共享，实现现场指挥员与无人机、视频监控指挥联动，为前线指挥部提供决策数据。

4. 在国有林场管理中心管理范围外发生火情，进行火场支援10人队伍划分三个工作组：第一组无人机指挥组，负责与指挥部联系，指挥无人机参与空中侦查、监测、投弹灭火；第二组信息数据保障组，负责为指挥部提供现场各项数据和信息画面，为扑救提供基础材料；第三组灾后工作组，负责组织无人机火场看守、协助第三方开展过火面积测算等工作。

5. 服从延庆区森林资源管护中心的管理及调配。

第二节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过磋商，最终商定服务费用签约价为1188600元(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包括服务经费、报酬、税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分三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356580 元，做为项目首付款。

(2) 9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594300 元。

(3) 11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237720 元。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等工作。

乙方：

1.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延庆区国有林场管理中心森林防火机动队建设项目（要求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内容）。

2. 乙方提供一支森林防火机动队，队伍应可以及时对火情进行早期处理，平时加强队伍管理和训练，随时做好应急准备，保障国有林森林资源安全。

3.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4. 乙方对项目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应依法及时支付所涉人员劳动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加班费、值班费、社会保险等）。

5. 保密条款

a、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年提供的数据、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b、乙方对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照片、图片、图表及其它资料）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且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必要目的。

c、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d、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5、自行解决人员管理和后勤服务，做好队员饮食安全、居住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保障工作，。

6. 在森林防火期内，必须保障 10 名队员在岗在职，如需请假，需经过甲方同意。如需更换、替补队员，需征得甲方同意。

7. 10 名队员的各项保险缴纳、工资发放、事故赔偿等事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负责对 10 名队员开展森林扑救火知识、技能、安全培训及训练，每名队员应具备基本扑救知识，发生各项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9. 服从森林资源管护中心的管理。

(二) 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无。

(三)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延庆区履行。

履行方式：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长为_____，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数据采集项目管理能力。甲乙双方非劳务派遣协议关系，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合同或类似关系。

(四)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此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2、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

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和水平原因导致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 15 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延期项目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不满 15 天按 15 天计算。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作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内容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主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所作整改不合格通知后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①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②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夏伟强

电话：